第十一條附表九(範例)

建築物整棟已無使用報請免定期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申請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 | 姓名 |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 出生日期 | 戶籍地 | 聯絡電話 |
| 李○○ | W1000000001 | 00/00/00 | 金門縣金湖鎮○○16號 | 3240210936119199 |
| 申請建築物 | 建造執照字號 | 場所名稱 | 場所用途 |
| (103)府建造字第00000號 | ○○合作社 | 乙2金融機構 |
| 使用執照字號 | 場所總樓地板面積 |
| (105)府建執字第00000號 | 場所地址 | 666平方公尺 |
| 變更使用執照字號 | 金門縣金城鎮○○路18號 | 統一編號 |
|  | 88888888 |
| 申請事由 | 使用狀態 | █建築物內部之場所均已歇業、停業或現場無實際使用情形。 |
| □因地震、水災、風災、火災或其他重大事變致建築物毀損無法使用情形。 |
| □因違反相關法規，經有關機關停止供水、供電或封閉等之情形。 |
| □其他( ) |
| 管理狀態 | █建築物於避難層開向屋外之出入口及車輛出入口均已全日上鎖或封閉，且各出入口明顯處所張貼禁止進入之告示。 |
| □整棟建築物之建築基地周圍，設置圍籬予以封閉，且於明顯處所張貼禁止進入之告示。 |
| □其他( ) |
| 申請免定期檢修申報期間 | 自113年9 月1 日至113年12 月31日止※建築物內任一場所如欲恢復使用前，應通知整棟建築物(所有場所)管理權人依規定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完成；未辦理檢修申報者，依消防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裁罰。 |
| 自主防火管理措施 | 詳如建築物整棟無使用期間自主防火管理措施 |
| 檢附文件 | □申請人清冊□申請場所清冊█管理權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場所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建築物所有權狀影本□建造執照影本█使用執照影本 | □變更使用執照影本█建築物已無使用情形之證明資料█建築物整棟無使用期間自主防火管理措施文件□其他( ) |
| 申請人簽章 | 簽名或蓋章 |
| 申請日期 | 113年08月31日 |

修正說明：

一、本表新增。

二、為配合建築物整棟已無使用情形申請免辦理定期檢修申報之作業程序，增訂本表。